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陸箱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志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件竊盜罪，足見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具有竊盜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邱志昇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次因竊盜及施用毒品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於執行完畢後，猶不知悛悔，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竊盜之方式，

01 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  
02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3 承本件犯行不諱、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竊取啤酒6箱，價  
04 值非鉅；兼衡被告自述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  
05 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被告竊得之啤酒6箱(價值共計5,072元)，業經被  
12 告飲用完畢，此據其在警詢時自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  
13 此部份為其犯罪所得無訛，且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上  
14 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張儷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432號

被 告 邱志昇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志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0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3日下午6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居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宜居店，徒手竊取啤酒6箱（價值新臺幣5,072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前開店家店經理陳弘裕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弘裕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2張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2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至被告所竊取啤酒6箱，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桑 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